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446,746.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0,732,504.68元。

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6.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7,594,352.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147,594,352.41元，已经超过2019年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即142,089,349.30元，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147,594,352.4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可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公告【2013】43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

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